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明新

联系方式：1861659898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邢

联系方式：13913900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文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16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61.73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1号文核准，嘉澳环保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50,000张，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9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嘉澳环保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

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底稿复核、文件查阅等方式，对嘉澳环保2017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公司2017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18,261.7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账户	账号	2017.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1070818433	2,259,122.1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922	26,739,955.53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4316	25,170,305.17	活期存款
合计		54,169,382.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83.07万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5,416.94万元（含利息）。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 万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85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1,21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2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50007号予以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账户	账号	2017.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9010122000067201	42,981,718.74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	59,043,828.7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9,166.67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15010201421011911	6,599,110.60	活期存款
合计		108,633,824.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10万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10,863.38万元（含利息）。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抽查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凭证，认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年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审议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华小燕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p>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35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和批准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p> <p>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p>
2017年6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2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8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楼灿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章金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王艳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杨罡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查正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范志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朱狄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9、关于选举胡旭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楼灿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章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p> <p>9、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p> <p>10、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p> <p>11、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和批准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p> <p>15、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16、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拟在浙江桐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参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

		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楼灿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章金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选举王艳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选举杨罡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选举查正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选举范志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选举朱狄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选举胡旭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杨建清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议案； 2、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保荐代表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嘉澳环保2017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等，并对嘉澳环保2017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嘉澳环保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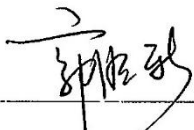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 邢

